

电力前期工作基金管理办法

(水利电力部 1988 年 3 月 9 日发布 水电计字[1988]第 121 号)

第一条 为了贯彻改革精神，加快电力建设前期工作，部决定建立电力前期工作基金制，并成立电力前期工作基金会，以提高电力前期工作基金的使用效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电力前期工作基金的资金来源近期主要包括以下几项：

1. 国家财政每年安排的勘测设计事业费（包括资源勘探费）；
2. 国家拨改贷（争取改成拨款）基建投资安排的电力前期费；
3. 各借款单位到期归还的电力前期工作基金。
4. 由于国家资金有限，前期工作经费的筹集也应发挥地方、部门、企业的积极性，除少数项目外，一般采取合资办前期工作的方式。

以上各项资金，按前期工作需要，统筹安排。

第三条 电力前期工作基金主要用于：

1. 电力系统规划，主要河流水电梯级开发规划，电力发展规划中的重大专题研究；

2. 大中型水电、火电和 330 k V 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初步可行性研究、可行性研究，水电站初步设计；

3. 标准设计、规程规范。

第四条 电力前期工作基金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资金用途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电力前期工作今后要逐步实行招标投标制，择优选择设计单位。

第五条 电力前期工作基金实行有偿使用制度。电力前期工作费用（包括利息）列入工程概算，基金借款从工程立项后的基建投资中偿还；以前未列入工程概算的，可以补列概算或从工程概算的不可预见费中偿还给原借款单位。但下列项目经批准后可酌情免还基金借款本息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285

